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新募投项目为 10 万/年吨顺丁橡胶项目，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8 月 10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和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需要用到硬脂酸及油脂原料，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公司和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所需硬脂酸及油脂原料来实现规模采购价格优势。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年8月10日